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51 週年運動會邀請卡設計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 114 學年度運動會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加運動會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本校 51 年優良校風，特辦理此次主題設計徵選活動，其內容以象徵金華國小 51 年來之教育精神與教育傳承，並配合體育活動為主題，獲獎作品即為本校 51 週年運動會邀請卡設計元素。

三、主題名稱：**金華 51 精彩+1**。

四、徵選方式：

(一) 設計圖畫內涵，需符合金華國小傳統校風，富含創新、活潑及永續發展特性，並配合體育活動為主題，自訂內容。

(二) 配合印刷需要，作品僅呈現圖畫內容，盡量不出現文字（畫面上務必留空間以供卡片設計時後製主題文字）。

(三) 規格：

1. 紙張規格：8 開、橫式，平面內容。

2. 色彩、形狀、材料不拘，亦可電腦繪圖並列印出來，且依規格呈現作品（如電腦繪圖請附電子檔）。

3. 圖畫內容請以簡要的文字說明其涵義。

(四) 所選作品之著作版權，全權交與主辦單位處理，應徵作品由本校運用不另行退件；獲選作品須配合邀請卡設計進行修正、色調變化等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 應徵作品應為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評選；且不得抄襲、模仿，若有此類情事則取消資格，如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評分標準：主題清晰 40%，構圖完整 30%，創意新穎 30%

(七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。

(八) 收件方式：將完成之作品直接繳交學務處體育組。

(九) 成績公佈：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本次徵選錄取前三名，佳作數名，惟第一名作品作為體表會之邀請卡封面。

(二) 前三名頒予獎狀及禮券【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】，佳作頒予獎狀。

(三) 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，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以下一名作品遞補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51 週年體育表演會邀請卡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

報名表（①紙張作品請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②電腦繪圖檔請另外繳交電子檔）

作者姓名		班級	_____ 年 _____ 班
圖畫主題	金華 51 精彩+1		
作品說明			
			編號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51 週年運動會邀請卡設計徵選活動

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參加「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50 週年運動會邀請卡設計徵選活動」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參賽作品為本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誹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如因上開情事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貴校）受有損害者，願對貴校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校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貴校或貴校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(作品作者)簽章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，

家長 1 簽章：_____ / 家長 2 簽章：_____
或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- (1)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家長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，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。
- (2)「家長 1 簽章/家長 2 簽章」欄位已簽章時，「監護人」欄位無須簽章；家長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每件作品個別填寫 1 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。